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4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被告 瓊璣絲·伊斯瑪哈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8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7,160元，其中新臺幣1,432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8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下午4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花蓮縣○○鄉○○街○○○路0段○號誌交岔路口時，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態及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與訴外人賴彥辰駕駛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麗華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全損保險金新臺幣（下同）731,000元，扣除系爭車輛報廢後

01 之殘體拍賣金額77,000元，實際賠付陳麗華654,000元，取  
02 得代位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3 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  
04 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3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4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5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6 保險法第53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花蓮  
17 縣政府警察局鳳林分局113年10月25日鳳警交字第113001432  
18 4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行車執照、估價單、汽車  
19 險賠案理算書（任意險）、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汽  
20 車買賣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98頁、第13頁  
21 至第32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22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準  
23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被告駕車時未充  
24 分注意車前狀態及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生本  
25 件事故，使系爭車輛受損，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6 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27 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8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9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道路交  
30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31 口，應遵守燈光號誌。經查，賴彥辰於本件事務發生時為系

01 爭車輛使用人，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閃光號誌路口，為支線道  
02 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自有過失，而本件事務經交通部公  
03 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亦認賴彥宸為  
04 肇事主因，有該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9頁至  
05 第84頁），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陳麗  
06 華之過失，原告代位陳麗華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應  
07 承擔賴彥宸此部分過失。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  
08 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認賴彥宸就本件事務所生損害應承  
09 擔百分之80過失責任，方屬合理，爰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  
10 百分之80賠償責任。依此計算後，被告應賠償130,800元

11 （計算式：損害金額654,000元×（1-80%）=130,800元）。

12 六、本件原告代位陳麗華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13 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  
14 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1月18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  
15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4頁），是原告請求自113年11月29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  
17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  
18 許。

19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0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0,800元，及自113  
21 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5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6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  
28 訴訟費用額為7,16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432元由被  
29 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30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若羽